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863號

原　　告　愛琴海大廈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冠樺

訴訟代理人　林淑麗

　　吳愷柔

被　　告　威德斯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主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使用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時原請求：㈠被告應立即將占用之愛琴海大廈（下稱系爭大樓）地下2樓停車場恢復原狀，遷出所設置之倉庫設施，並交還予原告使用；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5,74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嗣迭經更正聲明，於本院民國115年8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擴張聲明為：㈠被告應將占用系爭大樓地下2樓停車場土地改建之倉庫等地上物予以拆除、回復原狀，並將所占用範圍內堆置之物品全部清空、遷離後，將土地返還予原告(占用面積待測量)； ㈡被告應給付原告141,55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前項土地之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㈢被告應給付原告337,07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,478,624元【計算式：3,000,000元（即第1項聲明訴訟標的價額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雄補字第2965號裁定核定確定在案，見審訴卷第99至100頁）＋141,552元＋337,072元＝3,478,624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,216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40,227元，尚應補繳1,9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擴張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楊境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惠雯